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

持 证 须 知

1. 本证书适用于内陆渔业船舶，包括捕捞渔船、养殖渔船和渔业辅助船。
2. 本证书由渔业船舶检验、登记、捕捞许可，以及所有人信息等组成，共 1 页。
3. 本证书必须由签发人签字和发证机关盖章方为有效。
4. 渔业船舶所有人须严格遵守渔业法律法规，按照本证书核准的内容和条件航行作业，并按规定交纳规费。
5. 本证书不得涂改、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转让和买卖。
6. 本证书记载内容变更、损毁、遗失、使用期满，以及渔业船舶更新改造、购置、报废、灭失，应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或报告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7. 本证书应随船携带，妥善保管，接受渔业行政执法人员检查时主动出示。
8. 除渔业行政执法机关外，非法定授权机关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无权扣留本证书。
9. 本证书使用期五年，每年须按规定申请营运检验，合格后由发证机关或委托机关审验一次，使用期满应交回原发证机关。